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詠吉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順

訴訟代理人　彭鏡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,212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5萬7,500元＋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7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